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1: 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 (常考)	种类	解释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 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 没有独立的财产, 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是可以领取营业执照, 进行经营活动,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考点 2: 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1、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1) 名称;
- (2) 主体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住所;
- (5) 注册资本;
- (6) 法定代表人;
-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 章程;
- (2) 经营期限;
-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 (4) 认缴的出资数额;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公司登记联络员;
- (7)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并**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4、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

5、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6、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营业执照

- (1)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 (2)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4)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8、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3)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9、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考点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1)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1-50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注意】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2) 股东出资方式

可以出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不得出资：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解释】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事后贬值的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权力机构**）

【注意】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释】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1/3 以上的董事;

(3) 监事会。

4、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按顺序)

① 董事长;

② 副董事长;

③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④ 监事会;

⑤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股东会的决议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决议

① 修改公司章程;

② 增资、减资;

③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 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 必须经代表 (全体)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其成员中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

【注意】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 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 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3)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辞任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2、董事会的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的决议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考点 6: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3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3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考点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8：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条）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2、股份有限公司（2条半）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转让主要财产；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考点 9：国有独资公司

- 1、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2、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 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4、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考点 10：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股东要求

-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 募集设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解释】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考点 11：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1、年会

是指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2、临时股东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总结】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监事（会）	√	√
董事（会）	≥1/3 的董事提议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3、股东会的召开

(1)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意】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

4、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方式

(1) 出席 + > 1/2

股东会的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2) 出席 + ≥ 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4) 变更公司形式；

(5)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注意】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总结】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 签名；

(2)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名；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 签名。

考点 12：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2、董事会的召开

(1)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总结】各种“责任人”取得方式

	职位	取得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主席	过半数选举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过半数选举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长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

(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 1/2)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5)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 1/2) 通过。

(6)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7)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8)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①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 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考点 13：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考点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附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大股东的人）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考点 15：股东诉讼

1、股东代表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16：优先股

1、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 1 年的股息。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5、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

定比例表决权；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考点 17：股份转让的限制

1、发起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5%）**。

【注意】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 25% 的比例限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除下列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④股东行使异议回购请求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